

#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21〕751号

签发人：刘乃生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青岛辖区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修订）》的规定和《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

约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辅导机构”）作为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柏硕”、“公司”或“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向贵局报送了发行人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12月29日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部署实施辅导工作，认为已达到辅导计划目标，现向贵局报送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一、辅导过程

### （一）辅导经过

2020年12月28日，中信建投证券与三柏硕签订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2月29日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

在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对三柏硕开展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了解和发现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问题，并以日常沟通交流、专业咨询、案例分析、电子邮件、现场或电话答疑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同时协调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并持续性地关注公司的整改情况和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安排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的集中授课辅导与答疑。同时，辅导人员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发放了相关辅导材料，并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使其理解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担任三柏硕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是具有保荐资格和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为赵凤滨、于宏刚、黎江、贺立垚、刘树帆及赵明。其中，赵凤滨、于宏刚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辅导人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20年12月28日，中信建投证券与三柏硕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辅导方式、接受辅导人员、辅导效果等内容。中信建投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承担具体的辅导工作，完成了《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1）2020年12月29日，中信建投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三柏硕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贵局备案登记。

（2）2021年4月27日，中信建投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

##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建投证券在辅导前期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的情况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掌握了辅导对象存在的相关问题，并提出了针对性的整改建议，督促辅导对象按照要求进行规范。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A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梳理；募资资金投资项目方向、可行性及规模等。

### （二）辅导方式

## 1、集中授课

在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协调中伦律师、和信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集中授课。

## 2、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接受辅导的人员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接受辅导的人员正常的工作安排，在进行集中授课之前，授课单位均将准备的授课材料发给接受辅导的人员，由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中信建投证券以及其他中介机构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中信建投证券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解决。

##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在中信建投证券的协调下，各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多次召开协调会，对三柏硕存在的问题等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三柏硕解决。

## （三）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过程中，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按照辅导计划，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收

集所需资料信息。辅导人员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对公司运作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中信建投证券会同三柏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中介机构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并提出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监督公司落实整改要求。

在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原先制定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工作的具体进展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对辅导计划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收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 三、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紧密沟通，按照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材料。在安排的集中授课辅导中，三柏硕接受辅导的人员认真地进行了学习，并根据要求自学了有关文件和资料。在专题讨论中，有关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与辅导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探讨。三柏硕在日常经营及相关问题的整改过程中，主动就遇到的问题向中信建投证券等辅导中介机构进行咨询，探讨解决方法，对中介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三柏硕十分重视，积极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落实。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严格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认为，通过本期辅导，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内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其法制观念和规范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辅导效果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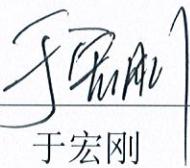
本次辅导，中信建投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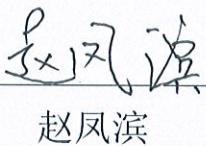
#### **五、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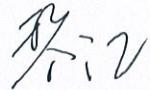
经过辅导，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法人治理规定的治理结构；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基本条件，适合发行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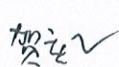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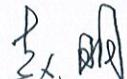
  
于宏刚

  
赵凤滨

  
黎江

  
贺立宾

  
刘树帆

  
赵明



(联系人：庄志安 15218889831)